

111 年第 12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花蓮初賽

報名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「第 12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初賽日期：111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。
- 三、初賽地點：本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（花蓮市北興路 460 號）。
- 四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家庭組：以「家庭」為單位組隊（同戶籍或不同戶籍但具三親等血親之成員），每隊以 4~6 人為限，且至少須有 1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（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3 人為限）。
- (二) 學生組：以「學校」為單位組隊，每隊以 12~20 人為限，不具有學生身分之人員至多 4 人（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5 人為限）。
- (三) 社會組：不限機關、團體及年齡，各界人士(專業演藝團體除外)均可組隊，每隊以 12~20 人為限，惟成員至少須有 4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（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5 人為限）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郵寄或親送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候）。
- (二) 參賽隊伍應填寫報名表及劇情簡介表、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（附件 1），以郵寄、電子郵件或親送方式，向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藝術文化科報名，並請來電確認是否完成報名。報名資訊如下：
 - 1. 郵寄地址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（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）
 - 2. 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#291、292
 - 3. 電子郵件：fang@hl.gov.tw
- (三) 參賽人員以參加 1 項競賽組別為限，禁止跨組（隊）報名參賽。
- (四) 報名參加「家庭組」之隊伍，應檢附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影本）備查。

六、領隊會議：111 年 10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整，於本縣臺灣原住

民族文化館（花蓮市北興路 460 號）。

七、 競賽方式：參賽隊伍應於領隊會議時，提供劇情對白之族語與中文對照表及字幕電子檔（附件 2），並於演出時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。

（一） 家庭組：演出時間以 6 分鐘為原則，8 分鐘為上限；如需裝、卸道具，時間各以 2 分鐘為限，不計入表演時間。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及一般對話素材中，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，而編劇內容以自然、真實、創意等為宜，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、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，以生活中自然真切的對話呈現族語生命力為佳。

（二） 學生組、社會組：演出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12 分鐘為上限；如需裝、卸道具，時間各以 3 分鐘為限，不計入表演時間。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、部落（社區）歷史故事或族群傳統文化、神話傳說等素材，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，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、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，並以族語對話為主要呈現方式。

八、 參賽補助（以完成報名且實際出賽者始得補助）：

（一） 自主訓練費：

1. 家庭組：每隊 5,000 元。
2. 學生組及社會組：每隊 10,000 元。

（二） 道具製作及搬運費：

1. 家庭組：每隊 3,000 元。
2. 學生組及社會組：每隊 8,000 元。

九、 競賽獎勵：由本府視報名情形決定獎勵名額。

（一） 參賽獎勵：頒予參賽隊伍指導老師感謝狀 1 面（優勝隊伍除外）。

（二） 獎項及獎金：

1. 團體獎：各組別參賽隊伍達 5 隊以下取前三名、6 隊以上至 10 隊取前四名、11 隊以上取前六名優勝隊伍。

2. 個人獎：

- (1) 男主角獎：各組取 1 名。
- (2) 女主角獎：各組取 1 名。
- (3) 最佳劇本獎：取 1 名。

十、 決賽隊伍薦派方式：由本府薦派各競賽組別冠軍隊伍為原則，若該競賽組別參賽隊伍超過 10(含)隊以上者，得薦派第 2 隊參加該組別決賽，該競賽組別初賽隊伍超過 30(含)隊以上者，得薦派第 1 名、第 2 名及第 3 名共計 3 隊參加該組別全國賽。

十一、 注意事項：有開本屆初賽計畫(含獎勵名額)及競賽規則另行公告。

- 1、 參賽隊伍報名資料經查核違反「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」之規定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2、 演出人員與報名文件不符，經查核屬冒名頂替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3、 參賽隊伍務必於報名時繳交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，並無條件同意本府拍攝、複製、製作成各種文宣、事務用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及軟體等）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、網路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及其他非營利之用，不得異議。
- 4、 參賽隊伍演出內容，鼓勵自行創作，不得抄襲他人之作品，如有抄襲仿冒或致損害機關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情事，除取消競賽資格，對於任何破壞本競賽之行為，將追究法律責任。
- 5、 凡參賽隊伍指派報名送件人員、競賽期間之工作人員、帶隊人員及競賽評審，應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（以實際參與活動為限）。
- 6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除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計畫為準外，本府保有修正補充之權利。

附件 1-1

111 年第 12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花蓮初賽
報名表

競賽組別	☐ 家庭組(4~6 人) ☐ 學生組(12~20 人) ☐ 社會組(12~20 人)					
族別及 語言別						
參賽隊名				指導老師		
領隊	姓名					
	電話	市話： 手機：				
	聯絡地址					
	電子信箱					
參賽人員名冊						
序號	姓名	出生 日期	身份證 字 號	戶籍地址	族別	備註
1						☐ 葷 ☐ 素
2						☐ 葷 ☐ 素
3						☐ 葷 ☐ 素
4						☐ 葷 ☐ 素
5						☐ 葷 ☐ 素
6						☐ 葷 ☐ 素
7						☐ 葷 ☐ 素
8						☐ 葷 ☐ 素
9						☐ 葷 ☐ 素
10						☐ 葷 ☐ 素
11						☐ 葷 ☐ 素
12						☐ 葷 ☐ 素

13						☐ 葷 ☐ 素
14						☐ 葷 ☐ 素
15						☐ 葷 ☐ 素
16						☐ 葷 ☐ 素
17						☐ 葷 ☐ 素
18						☐ 葷 ☐ 素
19						☐ 葷 ☐ 素
20						☐ 葷 ☐ 素
技 1						☐ 葷 ☐ 素
技 2						☐ 葷 ☐ 素
技 3						☐ 葷 ☐ 素
技 4						☐ 葷 ☐ 素
技 5						☐ 葷 ☐ 素
備註	違反下列組隊規定者，取消參賽資格 1、 家庭組：每隊以 4~6 人為限，且至少須有 1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（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3 人為限）。 2、 學生組：每隊以 12~20 人為限，不具有學生身分之人員至多 4 人（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5 人為限）。 3、 社會組：每隊以 12~20 人為限，惟成員至少須有 4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（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5 人為限）。					

附件 1-2

111 年第 12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花蓮初賽
劇情簡介表

競賽組別		隊伍名稱	
族別及語言別			
演出劇名			
隊伍簡介			
劇情介紹 (請以族語在前、中文在後，雙語並列呈現)			

附件 1-3

**111 年第 12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花蓮初賽
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**

為_____ (組別及隊名)參加 111 年第 12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花蓮初賽之表演內容，同意授權花蓮縣政府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及軟體等）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、網路公開播放、公開傳輸及其他非營利之用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立同意書組別：

代表人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附件 2-1

111 年第 12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花蓮初賽

劇情對白雙語對照表

競賽組別		隊伍名稱	
族別及		演出劇名	
角色介紹			
第一幕			
角色	族語對白	中文對白	
第二幕			
角色	族語對白	中文對白	
第三幕			
角色	族語對白	中文對白	
結束			

111 年第 12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花蓮初賽
簡報字幕規格

一、內容：

- (一)組別。
- (二)隊伍名稱。
- (三)族別及語言別。
- (四)戲劇名稱。
- (五)隊伍簡介。
- (六)劇情大綱。
- (七)角色介紹。
- (八)字幕呈現為上族語、下中文。
- (九)幕次(標楷體：48 粗體，行距：固定行高 48，置中)
- (十)對白(標楷體：36 粗體，行距：固定行高 36)

二、格式：PPT 檔。

三、交寄日期：111 年 10 月 7 日(星期五)領隊會議。

四、備註：

- (一)演出過程若無對白(僅有動作)需作劇情說明時，字數應精簡。
- (二)對白與對白間應區隔一行。

※簡報字幕對白範例：

第一幕

O Tayal ni ina
媽媽的職業

友人：Cima koraan a tamdaw?
那個人是誰？

小孩：O ina no mako ciira。
她是我的媽媽。

友人：Mimaanay ko tayal nira?
她是做什麼工作的。

小孩：O malakangkofuay ko
tayal nira。
她是護士。